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298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22〕116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2〕301 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 升级版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2〕36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 提升服务效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2〕37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 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38 号）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2〕39 号）	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2〕40 号）	4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粤发改规〔2022〕11 号）	4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 （粤发改规〔2022〕12 号）	4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2〕13号）	4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2〕6号）	5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办法 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7号）	5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8号）	6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 税务局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22〕29号）	6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2〕9号）	69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统规〔2023〕1号）	76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2 年 12 月 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广东省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 4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1）

二、对《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等 3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一、广东省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1995 年 1 月 3 日粤府〔1995〕3 号公布）

二、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1995年6月29日粤府〔1995〕51号公布，1998年1月18日粤府令第35号第一次修改，2018年1月23日粤府令第251号第二次修改，2019年8月13日粤府令第265号第三次修改）

三、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管理办法（2000年9月18日粤府令第60号公布，2019年8月13日粤府令第265号第一次修改，2020年5月12日粤府令第275号第二次修改）

四、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服务办法（2014年10月27日粤府令第204号公布，2019年12月5日粤府令第269号修改）

附件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一、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7日粤府令第177号公布，2018年1月23日粤府令第251号第一次修改，2020年5月12日粤府令第275号第二次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八条中的“《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改为“《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二）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并对公民处以1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元罚款”。

（三）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四）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五）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并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可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删去第二款中的“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2014 年 1 月 6 日粤府令第 195 号公布，2018 年 1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51 号第一次修改，2020 年 5 月 12 日粤府令第 275 号第二次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改为“《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二）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并对公民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可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四）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三、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21 年 7 月 29 日粤府令第 287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删去第九条第二项。

（二）删去第十一条中的“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五）在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上述条款修改后，其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22〕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大型普查。组织做好经济普查工作，对于摸清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的经济联系，以及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2023年重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经济普查的实施工作

为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政府将按照国发〔2022〕22号文要求，成立由省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组织下属单位积极配合当地开展经济普查，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并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发〔2022〕22号文统一部署，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细则）。

三、坚持依法普查，确保经济普查结果的真实可靠

此次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将被纳入国家统计督察，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普查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两防”（防注水、防少漏），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广东省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高质量完成普查各环节的工作；要以本次普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部门间的长期数据共享机制，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要创新手段方式，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以高质量的普查数据为准确判断经济发展形势、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5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

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中央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

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中央政法委协调。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总署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

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2〕30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7日

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我省土地要素市场，提高土地要素市场配置效率，根据《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13号），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破除制约土地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拓宽产业用地方式，完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为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全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进一步健全，土地要素价格更加合理、流动更加自主有序、配置更加高效公平。到2025年底，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更加科学，产业用地保障体系基本完备，存量建设用地实现高效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基本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初步形成，土地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1. 贯彻实施《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体系、完善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巩固农村土地三项制度试点改革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等方面贯彻实施《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切实为我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法规制度支撑。

2. 制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我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研究起草、拟印发的入市文件应与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的入市文件做好衔接。在摸清我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底图和底数的基础上，研究制订我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实施意见，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流转规则，提出规范收益分配管理和明确监管的措施。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支

持村集体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3. 完善我省土地征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程序，健全征地管理措施，探索公共利益认定机制和审查制度，明确细化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制以及公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协议等法定程序的具体实施要求，加快制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度，合理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建立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征地补偿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土地财产权益。

（二）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

4. 推进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完善工业用地保障措施，进一步提高配置效率。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健全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体系。探索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和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将有关产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作为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确保相关要求的落实。推动建立工业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实现工业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多部门协同监管。

5.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的格局和具体业态，贯彻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重点满足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建设用地需求，助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三）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6. 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通过改善供应条件、规划调整等方式分类施策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依法依规采取无偿收回、协议收回、置换等方式分类处置闲置土地。

7. 大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以“工业改工业”为主攻方向，完善促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的政策体系，系统协同高效推进集聚区土地盘整、产业再造、环境整治、安全管理等工作。

8. 探索大湾区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对我省的支持，探索优化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控制指标体系；对于涉及需审批事项的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项目，探索实行“一站式服务”机制，优化审批程序；探索通过在降低“工业改工业”成本、建立规划保障机制、完善市场供应机制、实施连片改造、处理历史违法用地等方面进行创新，力促存量工业用地“能改、愿改、快改、改好”，实

现从存量拓空间、从集约增效益。

9.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全省6个县（市、区）开展新一轮国家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围绕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完善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退出、使用、收益、审批、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总结一批可复制、能推广、惠民生、利修法的制度成果。

10. 推动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依法依规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涉及的划拨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原划拨生产和生产配套设施用地办理有偿使用或保留划拨手续。支持深圳市探索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工作，解决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准予续期的条件、续期办理程序、续期出让金计缴标准、续期土地使用期限等问题，出台续期政策措施。

11. 推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支持试点地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先编、先报、先批、先用。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国家已明确的试点地区基础上，省层面再组织实施一批省级试点。

（四）完善土地管理体制。

12. 完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方式。按照以空间总控计划、以存量挂钩计划的要求，建立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依据的计划管理机制，突出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省级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灵活性，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重点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13. 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土地供应要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按要求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且租赁住房用地占比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

14. 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扎实推进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合理布局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等功能空间，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编制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国土

空间专项规划。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建立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制。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动土地要素科学利用、合理流动。严肃规划修改，探索规划“留白”机制，为未来发展预留弹性空间。

（五）完善土地价格体系和市场运行机制。

15. 完善城乡公示地价体系。严格执行公示地价更新、公示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地价信息数据库，提高公示地价成果信息化应用水平，不断完善地价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全省的城市地价监测体系，定期发布监测成果，完善城市地价监测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探索制定地下空间、不同产业类型用地、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示地价。

16. 健全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继续完善拆旧复垦政策，逐步建立以规划为依据、以项目为基础、以平台为支撑的常态化建设用地交易机制，引导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研究完善补充耕地指标省内跨市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实行差别化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多途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7. 完善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修订《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厘清交易机构定位和职责，明确入场交易方式，完善土地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规则和运行机制。

18. 推进完善土地市场服务监管体系。依托“数字政府”和自然资源部交易服务平台，在部署应用我省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的基础上，建设我省集监控、监管、预警、共享、分析和决策支持于一体的一、二级土地市场监管平台，促进土地一、二级市场的监管业务协同、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的数据联动，逐步完善一、二级市场联动的土地市场服务监管体系。建立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的报送和统计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向社会公开供地计划、供应结果及实际开发利用情况等动态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组织和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组织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日常督促指导，确保本行动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上下联动。建立省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省自然

资源厅指导和帮助地市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做好土地要素市场化政策的研究储备，积极向自然资源部请示沟通，争取更多的土地管理改革事项先行先试。

(三) 做好监督评估。统筹做好土地要素改革与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提升土地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土地要素市场监测监管，稳妥做好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组织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省直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增强土地要素市场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附件：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 政务服务升级版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2〕3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优化办理流程和相关环节衔接，深入推进事项集成化办理，打造我省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牵头组织做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省级牵头部门要按照国家部署和我省企业、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分工表（见附件1、2）的要求抓紧推进工作，加快建立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机制，围绕国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统筹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相关配合部门要主动按时保质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分工表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5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加快推

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 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三、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 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 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 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 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 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 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

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四、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

(一) 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二) 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三)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

(四) 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

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2〕3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巩固扩大事项范围。各地、各部门要在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部署的基础上，加快实施国办发〔2022〕34号文新增的“跨省通办”事项，并尽快在广东省“跨省通办”服务专区部署上线，确保清单内的事项能办好办。继续巩固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合作成果，推进地区间“跨域通办”向更广区域更多事项拓展延伸。

二、支持鼓励改革创新。各地、各部门要紧扣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环节，创新工作理念和机制措施，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打破地域限制，优化办理流程，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措施“应用尽用”，探索推出更多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持续优化“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功能，完善线下“跨省通办”服务模式，推动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深度融合，切实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在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同时，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三、强化任务督促落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牵头统筹协调我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相关工作，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直有关部门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对接，按照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统一“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完善“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要素，并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业务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

策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办发〔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

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见附件）。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三、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四、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六）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统一

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实现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联动模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七) 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为部门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八) 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有关配合部门要加大业务、数据、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十) 加强监测评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了解和掌握“跨省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

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一)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及时梳理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国复用”。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 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2〕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3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细化任务措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22〕

37号文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对照文件部署任务，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相关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逐项抓好落实；加强部门协作，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

二、强化督促落实。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国家对口单位沟通衔接，及时了解掌握最新工作要求，加强对地市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形成改革合力，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省政府办公厅要强化督促落实，及时跟踪掌握改革推进情况，梳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多地复用”，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改革统筹谋划，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探索创新、先行先试，推出更多便民利企服务措施，解决好企业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要及时发布改革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0月15日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2年8月29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 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运用“放管服”改革的办法，打通堵点卡点，继续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同时，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

单位的责任，加强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依托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对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用海用岛审批实行即接即办，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盘活用好 5000 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结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在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使用过程中，注重创新机制，发挥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重点项目建设配足融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 8000 亿元新增信贷额度，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重要项目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金融机构对此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完善对银行的考核办法，银行要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免责规定，形成激励机制。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传导效应，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促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督

促 21 家全国性银行完善内部考核、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配足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因城施策运用好政策工具箱中的 40 多项工具，灵活运用阶段性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关部门和各地要认真做好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相关工作，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防范发生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其他消费领域的举措。（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汽车“品牌向上”系列活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好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政策，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办好国际消费季、家电消费季、中华美食荟、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尽快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互利共赢。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再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出台更多支持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方式举办境外自办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商务部牵头，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海外仓企业和项目提供定制化的信贷产品及出口信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七) 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 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提升港口集疏运水平, 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 开展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海关总署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 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 11 月底前, 开展不少于 100 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确保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惠企、政府采购等政策, 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 增强外资在华长期发展的信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政策文件,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 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更好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 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 有效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中国贸促会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九) 继续行简政之道, 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 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2022 年底前省、市、县级要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的清单编制要求，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2 年底前，对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完善监管规则，创新适应行业特点的监管方法，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加快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持续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落实行政处罚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决不能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分别制定本地区本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指导督促各地区尽快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执法畸轻畸重。（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抓紧清理调整一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进一步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台细化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配套政策文件，编制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和审查标准，在全国推开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扩大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等应用。（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公安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建立中国教育考试网统一用户中心，丰富和完善移动端功能，实行考试信息主动推送，进一步提升考试成绩查询和证书申领便利度。(教育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进一步扩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促进全国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跟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适时研究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便利度，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需要纳入低保的对象，该扩围的扩围，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和创新社会救助，打破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群众在哪里遇到急难就由哪里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加强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监管，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政策文件，指导督促地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简化申领手续、优化申领服务，推动失业

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指导督促各地于2023年3月前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七）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简化办理流程，尽可能做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各级政府包括财政供养单位都要真正过紧日子，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省级政府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集中更多资金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企业“即申即享”。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在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推送退税提醒、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退税提醒服务，促进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2年底前，在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吸纳就业上继续当好“主角”。对200多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做好政策衔接和不断线就业服务，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稳住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岗位，在重点项目建设中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帮助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其吸纳就业等作用。同时，坚决消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确保2022年底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90%以上。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针对新冠肺炎康复者遭遇就业歧视问题，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围绕保饮水保秋粮继续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把农资补贴迅速发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进一步保护他们的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及时启动或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抗旱应急响应，加大对旱区的抗旱资金、物资装备支持力度，督促旱区加快蓄引提调等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依据晚稻等秋粮作物需水情况，适时开展抗旱保供水联合调度，为灌区补充水源。(应急部、水利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督促产能过度下降的省份及时增养能繁母猪，重点排查并纠正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的行为，确保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100万头以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切实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科学做好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民生和工业用电。国有发电企业担起责任，应开尽开、

稳发满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矿核增产能相关手续办理，推动已核准煤炭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督促中央煤炭企业加快释放先进煤炭产能，带头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畅通“主动脉”和“微循环”，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稳定市场预期。（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关注全国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关闭关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指导各地认真落实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等“四优先”措施，保障今冬明春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物资水路运输。（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上述任务分工，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协同配合，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支持地方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2〕3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教育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3日

广东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深入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一) 大力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按照“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加大我省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不断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助力乡村振兴。大力提升城镇国家语言文字普及质量。创新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和常态化宣传活动，加强语言国情和语言省情教育，加强对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语言文字标准的宣传。大力推进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争取建设4—6个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二) 发挥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大力提高学校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坚持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等各个环节，大力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大力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将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提升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作为中小学教师培训的核心课程纳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教师继续教育等培训工作，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进一步丰富学校语言文字教育的内容和形式，鼓励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开发语言文字教育校本课程。推进书香校园建设，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听说读写能力和语文素养，幼儿园要将培养幼儿倾听和表达习惯作为学前教育学习普通话的重要环节；中小学校要加强规范汉字书写教育，以阅读整本书为抓手，全面提高学生听说读写能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校要科学设置语言文字相关课程，以语文鉴赏能力、文字书写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为重点，全面提升学生的语文素养及语言文字的运用能力。

(三)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大力推动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系统相关从业人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到国家

规定的等级标准。积极实施以职业技能提升为导向，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社区青少年、农民、外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进行普通话培训，提升其普通话水平。在广州、深圳等城市试点开展城市语言能力评估，探索建立城市语言能力评估体系。加强语言文字广播电视网站、报纸、期刊和其他出版物等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创新宣传手段，加强舆论引导，注重对社会关注的语言文字热点问题的宣传解释，营造有利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规范使用的社会环境。

二、加快推进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

(四) 加强语言文字使用的社会规范与管理。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力度，强化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领域语言文字监督检查，把正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要求融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加强对网络、手机等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的监测和规范，跟踪研究语言生活中出现的新现象和新问题，引导语言生活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等领域对广告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城市、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五) 推动语言文字信息化技术发展。加强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语言信息化技术研究，发挥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能力，推进语言文字的融媒体应用。大力推动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强人工智能环境下自然语言处理等关键问题研究和原创技术研发，加强语言技术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服务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加强语言文字信息化平台建设，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手段，为社会提供语言文字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和语言文字使用等咨询服务。

(六) 开展语言文字研究。支持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围绕国家战略和发展需求，加强语言文字科研中心和平台建设，提高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依托省内高校探索建设一批省级语言文字科研基地，设立省专项语言文字研究课题。开展我省语言文字智库建设，以优秀科研成果提升我省语言文字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促进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三、加强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建设

(七) 加强语言文字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探索创新服务国家和我省战略的语言文字政策和举措。加强语言产业规划研究，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营相结合，发展语言智能、语言教育、语言翻译、语言创意、语言康复、语言文字传播等语言服务产业。建设语言志愿服务队伍，提升城乡社区

语言服务能力；加大语言文字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加强手语、盲文人才培养，强化手语、盲文学科建设，做好公共场合的无障碍语言文字服务。加强应急语言服务建设。

（八）提高语言文字服务区域战略发展水平。深入开展语言省情调查，加强语言规划、语言管理和语言政策的研究。重点开展全省语言状况及规划研究，编制全省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语言服务报告，形成一批语言文字治理研究成果，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支持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语言服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的语言服务。

（九）完善语言文字测评工作。配合国家推进和完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提高普通话培训测试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测试点的规范化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满足社会人员需求，做到应测尽测。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质量监管，保证测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公平性。进一步强化对测试员的培训。鼓励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四、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十）传承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强化学校语言文化传承功能，推进校园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积极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进社区、入乡镇、下基层活动。鼓励各地开展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汉字听写大会、成语大会、诗词大会等文化教育类实践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增强语言文字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打造具有广东特色、侨乡特色、岭南文化特色的语言文字活动品牌。

（十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加强面向港澳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稳步推进对港澳台和外籍人士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中文教学服务与中文水平测试工作。积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和语言文化研修等活动，加大与港澳地区的语言文化交流力度，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语言文化品牌。

（十二）加强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加强方言保护与传承，科学保护我省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要按照国家语委统筹安排，深入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大力推进语言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切实巩固“语保工程”的成果。

五、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全省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工作。各地应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协调机制，配足配齐工作

人员。各级教育（语言文字）部门要切实发挥协调和服务作用，调动各类资源和力量，将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纳入队伍建设、行业规范、监督检查等范围。建立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语言文字）部门定期向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报告语言文字工作的机制。各地要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经费投入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方式支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十四）强化队伍建设。各地要加强语言文字系统干部队伍培养培训，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语言文字培训。加大对高校、中小学、研究机构语言学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语言文字专家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利用农村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大赛的成果，遴选一批乡村基层推普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健全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表彰奖励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 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2〕4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

(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强化政府主导、鼓励多方参与,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捐赠、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一)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符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以下简称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按规定给予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二)落实参保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按照《意见》规定,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三)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各统筹地区要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四)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合理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适度确定救助比例,防止泛福利化倾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水平,按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加强门诊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统筹

资金使用，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对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情况科学确定。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三、强化三重制度互补衔接

（六）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权益。开通参加居民医保的“绿色通道”，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中途参保机制，提升参保和救助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已实现稳定就业的医疗救助对象，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七）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进一步做好住院待遇保障，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和门诊特定病种政策，提高保障水平。优化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两病”患者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全覆盖。

（八）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在巩固大病保险保障功能基础上，按照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要求，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实施倾斜支付，通过降低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支付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方式，提高其大病保险待遇。

四、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九）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由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分类明确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预警，跟进落实帮扶措施。实施医疗救助对象和监测人群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完善综合保障信息台账，督导落实因病致贫返贫风险预警相关政策措施。

（十）着力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进一步畅通救助申请渠道，探索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数据定期更新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及时获得救助。构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多层次综合救助体系，健全住院和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加大重特大疾病患者救助力度，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五、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十一）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

做好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支持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推动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调动各方力量参与慈善救助。

(十二)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工会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发挥互助互济功能，减轻职工因疾病和意外伤害的医疗负担。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有效防范风险，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规范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城市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六、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十三)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按照国家工作部署，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职责分工。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规范全省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进一步明确医疗救助对象信息来源，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完善全省统一的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对基金支出重点环节进行监控。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十四) 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各统筹地区要制定完善救助申请指引，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进一步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服务载体，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十五) 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医疗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将医疗救助服务内容纳入定点协议管理。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定点医药机构为医疗救助对象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按照《意见》规定，全面落实免除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的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执行其身份认定地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七) 加强部门协同。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民政、财政、卫生健康、税务、银保监、乡村振兴、工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结合本实施意见及时完善我省医疗救助有关政策，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做好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十八)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一体化机制，预算分配与资金使用绩效直接挂钩。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十九)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全面规范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服务管理标准，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加大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力度。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延伸服务触角，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

此前我省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2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 管理文件的通告

粤发改规〔2022〕1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70号）等文件精神，部分价格管理文件已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经商省有关部门，决定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等11件价格管理文件。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废止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11月3日

附件

废止的部分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6〕298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旅游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7〕287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交通厅关于机动车维修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9〕43号
4	关于调整我省地方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费征收范围的通知	粤价〔2010〕228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药品差别定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粤价函〔2010〕319号
6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电信服务明码标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价〔2011〕143号
7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酒店客房明码标价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价〔2012〕187号
8	省物价局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政府指令性道路运输价格管理的通知	粤价〔2013〕22号
9	省物价局 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药品价格三控管理政策工作的通知	粤价〔2013〕146号
10	省物价局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府指令性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3〕185号
11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试点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价〔2013〕29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 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告

粤发改规〔2022〕1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70号）等文件精神，经商省有关部门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废止《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全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的通知》（粤价〔1997〕24号）等8份价格管理文件。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废止的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11月3日

附件

废止的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 价格管理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全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的通知	粤价〔1997〕24号
2	转发国家计委、司法部《乡镇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印发广东省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1997〕210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4〕208号
4	关于印发平价商店建设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粤价〔2011〕67号
5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虎门公路渡口过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价〔2013〕145号
6	关于运用价格政策促进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的意见	粤价〔2010〕153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补充通知	粤价〔2012〕169号
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

备注：1. 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我委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已划转省医保局，涉及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政策文件由省医保局负责解释，按规定进行清理；

2.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牵头管理职责已划转省财政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文件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解释，按规定进行清理；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已按政府性基金管理，不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市政建设配套费征收范围的复函》（粤价函〔1996〕303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市政建设配套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1998〕186号）、《广东省物价关于市政建

设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1〕539号，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内容）、《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9〕849号）5份文件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按规定进行清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新修订的《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我委对《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8年版）》进行修订。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形成的《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18年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29日

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

	听证项目	组织听证部门	备注
1	居民生活用电销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	

	听证项目	组织听证部门	备注
2	城镇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3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4	收费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在一定区域内适用的收费政策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5	城市交通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听证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票价（新开辟的城市公交线路执行本市县区统一票价的不另行组织听证）、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6	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7	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8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公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以及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9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10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听证范围为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

说明：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制定价格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退出《广东省定价目录》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2. 本目录所列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定价目录》的权限规定组织听证。制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执行的价格，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3. 听证内容包括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联动机制或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已经建立并经听证的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联动机制，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可以不再进行听证。
4. 本目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2〕6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 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规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建设（认定、运行评价等管理）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四条 广东省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广东省根据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围绕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未来产业，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遴选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指导监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和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运行评价等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评价、管理等工作。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本办法、认定评价工作通知等，组织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和评价材料进行评价。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并发布认定工作通知。

第七条 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设置情况。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组织体系情况。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

（三）规模效益情况。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不低于1亿元。

(四) 研发投入情况。具有稳定、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0万元；

2.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且不低于800万元；

3. 建筑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0.5%且不低于800万元。

(五) 研发人员情况。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建筑业企业不少于60人）。

(六) 研发设备情况。具有比较完善、可靠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不低于800万元（建筑业企业不低于1000万元）。

(七) 企业两年内（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第八条 认定审核标准。满足本办法第七条且认定合格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可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 企业申请。企业按认定工作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后，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按程序向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 地市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认定工作通知，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后，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报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超过规定时限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申请材料。

(三) 认定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

位，依据本办法及认定工作通知等要求，根据需要采取书面评审、现场核查、陈述答辩等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认定工作，形成评审意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建筑业有关要求对建筑业企业的认定结果出具意见建议。

（四）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认定要求、评审意见和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估，拟订认定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对拟认定名单存在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公示期间收到对拟认定名单存在异议的材料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视情况开展复审或调查核实，作出异议处理的审定意见并反馈至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

（五）发布认定名单。经公示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并发布评价工作通知。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且已评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可不参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要求管理，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及有关材料；被撤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所在企业，仍需参加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当年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可不参加当年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审核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7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0 分（含）至 70 分为合格；

（四）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或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第（四）至（六）项有关要求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评价程序：

（一）企业自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按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按程序报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价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地市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评价工作通知，对企业评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后，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报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超过规定时限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评价材料。

(三) 评价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本办法及评价工作通知等要求，根据需要采取书面评审、现场核查、陈述答辩等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意见。

(四) 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价要求、评价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估，拟订评价结果并公示；公示期间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公示期间收到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材料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视情况开展复审或调查核实，作出异议处理的审定意见并反馈至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

(五) 发布评价结果。经公示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公布评价结果。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组织开展创新能力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及有关单位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纳入人才激励、融资贷款等政策扶持范围，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联合中小企业开展协同技术创新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四条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支持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按要求审核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并汇总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变更情况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撤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 评价结果不合格；
- (二)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 (四)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五)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六) 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第十七条 因本办法第十六（四）至（六）项原因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八条 企业应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开展市级以下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工作，并配套完善相应的支持措施，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二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
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2022年12月27日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工作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链长+链主制”，建立“链长”通过“链主”企业抓产业链进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的“企链群”传导机制，通过政策扶持、要素保障和精准服务，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在稳定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集群培育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切实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为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坚实支撑，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组织开展的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服务和相关支持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链“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

第四条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

开展一次。围绕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每个产业集群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确定若干条重点产业链，每条重点产业链遴选2—3家“链主”企业，构建“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N条重点产业链+多链主”体系。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条件及标准：

（一）属地原则：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规模实力：战略性支柱产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0亿元。

（三）市场影响力：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十。

（四）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领军人才，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具备国家级、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的优先考虑。

（五）持续发展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长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质量精良，管理模式创新、具有品牌核心竞争力；企业产品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拥有国家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包括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及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优先考虑。

（六）产业带动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突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原则上不少于20家。

（七）其他要求：企业政治可靠、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第六条 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可选择申报不超过3个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组织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制定“链主”企业年度申报通知，明确“链主”企业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审核材料和遴选程序等内容。各地级以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

委组织申报。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

1. 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请书。

2. 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绘制产业链图谱，梳理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短板。协助产业集群主管部门梳理产业链并绘制产业链图谱，针对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痛点，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招商重点、攻关清单。

(2) 牵头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围绕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产业化突破，切实解决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先进工艺等受制于人的问题。

(3) 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会同行业协会等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在信息联通、产能对接、品牌共建、知识产权和销售渠道共享等方面开展协作，带头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新技术、新场景应用，构建以大带小、以小促大、以优助强的融通发展格局。

(4) 深化产业链国际合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水平“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领域加强投资贸易合作，提升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5) 其他主动承担的产业链培育发展任务。

3. 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

6. 最近三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领军人才名单，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标准目录。

7. 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管理荣誉、企业能耗水平等材料。

8. 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9. 在“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10. 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材料等。

11.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 初审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战略性产业集群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

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按“链主”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类别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

(三)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依托相关专家组成“链主”企业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评审意见,提出“链主”企业建议名单。

(四)“链长”审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将专家评审意见和“链主”企业建议名单报所属产业集群“链长”审定。经“链长”审定同意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

(五)公示发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将拟选定的“链主”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有效期三年。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建立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库(以下简称“链主”企业库),将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的企业纳入“链主”企业库管理,予以重点扶持发展。

第九条 对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的企业纳入“省长直通车”范围,定期梳理汇总“链主”企业诉求,完善企业服务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将“链主”企业库的企业名单推送给省有关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产业促进、产业空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金融服务、土地和人才保障、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等领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予以重点支持。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对“链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的企业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各地级以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发展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企业自身持续发展、自主创新、市场影响力、带动产业链发展等有关情况。年度发展报告经各地级

以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审核后，按“链主”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类别分别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并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出内部提醒，并纳入观察名单；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的，取消其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从“链主”企业库中移除，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对“链主”企业每三年实行一次复核，复核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遴选标准和程序执行，复核结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

未通过复核的企业，取消其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并从“链主”企业库中移除，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评审小组在遴选管理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专家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取消其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从“链主”企业库中移除，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

- （一）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二）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行为的；
- （三）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七条中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处罚类型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四）发生重（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 （五）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企业注册地变更并迁出广东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8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2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2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社会保险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侵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奖励。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邮箱及联系电话等。

通过电话、网上举报平台、信件、电子邮箱等方式举报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件承办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案件查处工作。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件承办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四条 举报奖励由查处举报事项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举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由负责查处的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就涉及本区域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机构具体承办举报奖励工作。

第五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规定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部门预算保障。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

第六条 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 (一)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 (二) 违规审核、审批社会保险申报材料，违规办理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待遇资格认证、提前退休，违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违规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
- (三) 伪造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的；
- (四)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基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条 举报参保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 (一)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
- (二) 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 组织或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
- (四) 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其亲属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

- (五)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八条 举报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纳入奖励范围：

- (一) 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病历、处方、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培训记录等

资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二) 协助、配合他人以伪造材料、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参保补缴资格，违规申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九条 举报事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一) 无明确举报对象或经查证无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举报已受理或已办结，原处理程序及结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客观事实的；

(三) 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判决裁定或已进入上述程序的；

(四) 举报事项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已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部门掌握的；

(五) 利用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定职责工作人员泄露的线索或信息的；

(六) 不属于本办法规定举报奖励事项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举报行为。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定职责的，不纳入奖励范围。

第三章 奖励对象和条件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被举报人的明确信息，鼓励提供被举报人违反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线索来源和相关佐证材料。

奖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实名举报者。匿名举报并希望获得奖励的，应主动提供能够辨认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举报线索后，应当根据职责范围确定举报查处主体：

(一) 属于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范围的，由本级负责查处；

(二) 属于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范围的，原则上转交下级查处；涉及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直接查处；

(三) 属于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范围且涉及其他地区的，应会同相关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查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立案查处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举报案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的举报线索涉及财政部门职责的，应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查处。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举报事项查证情况，对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的一致性进行认定，作为奖励依据。

第十四条 举报人和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 （一）举报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举报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
- （三）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一致并已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确认违法违规事实的。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同一事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奖励第一顺序举报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最终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违规事实的，其他违法违规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标准根据查证属实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比例进行计算，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对同一举报事项分别查处奖励的，奖金合计数额不得超过10万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采用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金。

第十七条 依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行为查证结果、举报人协助查处工作情况，奖励分为如下三个等级：

（一）一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二）二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违规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三）三级奖励：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违规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违规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确定举报奖励等级后，结合案件查办情况，按以下标准确定奖励金额，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6%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4%给予奖励；按此

计算不足400元的，按4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查实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2%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对举报事项查证为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造成基金损失的，应当根据奖励等级、违法违规情节、可能造成的基金损失、危害程度等因素，给予200元至1000元的奖励。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件承办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奖励事项予以认定，提出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填写《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上办理举报案件相关材料（包含社会保险举报登记表，调查报告，查处侵害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基金追回决定书或相关退款凭证等）。经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审核后，连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一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举报事项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举报人联系，向举报人发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

第二十条 举报人自收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折复印件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举报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到举报人指定奖金收取账户。

属于匿名举报并希望获得奖励的，举报人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约定的举报密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验明身份信息后发放奖金。

举报奖励资金通过举报人社会保障卡或者指定的银行卡折发放。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取奖金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

举报人明确放弃奖金或逾期未领取奖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记录相关情况，终结奖励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不能亲自办理奖金领取手续的，可由代理人办理。代理人应当持举报人出具的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原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奖

金领取手续。

举报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代理人应当持举报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原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奖金领取手续。

举报人或者代理人办理奖金领取手续时，应当在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奖金申领确认表上签名（盖章），注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号码。

举报人或者代理人不能现场领取的，应当提供合法、可靠的奖金发放途径。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放奖金时，应举报人要求，可向举报人简要告知其所举报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查处情况，但不得告知其举报线索以外的欺诈骗保行为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有关案情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金领取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审核制度，明确发放流程，建立奖励台账，加强奖励资金发放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为举报人保密，有关举报人信息应当作为工作秘密严格保管，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涉嫌恶意举报的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形作出不予受理、要求提供实名信息、登记通报等处理。对涉嫌构成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或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或者伪造举报事实，冒领举报奖励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故意泄露线索套取奖励的；

（三）对举报线索未认真核实，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四）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导致举报人利益受到损害，或帮助被举报对象转移、

隐匿、毁灭证据的；

(五) 贪污、挪用、截留奖励资金的；

(六)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畅通举报奖励渠道，加强对举报内容、奖励标准和方式的宣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金额为含税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样式）
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样式）
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送达回执（样式）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全面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粤人社规〔2022〕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协作办、经协办）、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从2021年起将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群体范围。代缴养老保险费的标准按《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有关规定执行。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认定。

二、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群体（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3级和4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年满60周岁但缴费年限未满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可以选择按《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第十七条第（四）款逐年缴费至规定缴费年限，逐年缴费费用由政府代缴，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参保人也可选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养老金，一次性缴费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认定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级以上市的困难群体，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和代缴保费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9号）执行。

三、“十四五”时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2月29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2〕9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健全具有广东特色、可持续发展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等精神，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联合制定了《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贯彻落实。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22年12月16日

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高素质的临床医师，健全具有广东特色、可持续发展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等住培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培是指医学专业毕业生，在完成医学院校教育之后，以住培医师身份在认定的培训基地接受以提高临床能力为主的系统性、规范化培训。其目的是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

第三条 住培对象，即为住培医师，包括以下人员：

(一) 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 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 其他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全省全面实施住培制度，所有新进临床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应接受住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对住培实行全行业管理、分级负责，并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的优势和作用。

第五条 省相关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住培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住培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年度培训计划；组织认定、管理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等。组建专家委员会，委托和指导有关行业组织（单位）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

省中医药局负责组织全省中医类别住培的基地认定、培训招收、培训实施、培训考核等培训管理相关工作。

省委编办负责在制订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时，将有关机构承担的住培任务作为核定编制时统筹考虑的因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落实住培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劳动合同等方面职责，协调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指导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做好符合法定接收条件的住培医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有关医学院校明确住培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加强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住培和有关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住培工作管理，完善和推动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培的有机衔接。

省财政厅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做好住培经费保障工作。根据财

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住培补助标准。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相关行政部门和各有关医学院校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校）管理原则，做好住培工作。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住培的组织管理，制定和落实培训计划，及时协调解决培训工作有关问题。各有关医学院校负责附属医院住培工作的组织管理，落实培训相关政策，明确住培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做好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培的有机衔接，执行培训计划，协调解决培训工作有关问题。

第七条 下列有关住培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择优委托有关行业组织（单位）承担：培训基地认定事务性工作、现场评估、年度绩效与质量评价、结业考核事务性工作、带教师资培训、培训数据管理事务性工作、业务咨询等。

第三章 培训基地

第八条 培训基地由省卫生健康委按国家要求组织遴选和认定，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指导，负责做好住培医师的招收、培训、考核和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培训基地是承担住培的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基地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达到国家住培基地标准要求：

- （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符合条件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
- （二）有3年及以上的临床医学组织实施经验；
- （三）近3年来未发生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重大医疗事件；
- （四）科室设置齐全，临床科室及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满足培训与教学需要，图书馆馆藏资源丰富；
- （五）综合医院性质的培训基地，应承担全科医生培训任务，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及增设全科医疗诊疗科目。

第十条 根据培训内容需要，可将符合专业培训条件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或其他专科医院等作为协同单位，联合开展培训教学工作。每个培训基地需协同的专业基地总数不超过3个，协同单位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须属同一地市或同一院校或同一医联体（医院集团）或同一医共体。培训基地与协同单位签订协同培训协议，约定协同单位开展有限专业、有限内容和有限时间的培训活动。

第十一条 培训基地由符合条件的专业基地组成。专业基地具备满足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培训要求的师资队伍、总床位数、年收治病人数、年门（急）诊量、病种病例、专业诊疗设备和教学设施等培训条件，设置有教学主任和教学秘书等教学管

理岗位。专业基地由本专业科室牵头，会同相关科室制订和落实本专业住培医师的具体培训计划，实施轮转培训，并对培训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培训基地加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设。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依托医院现有资源设置，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并遴选临床技能带教经验丰富的副高职称以上临床医师担任中心主任，负责指导、统筹分层递进临床技能相关培训活动的设计和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有关行业组织（单位）对培训基地进行年度动态评估及绩效评价。培训基地须加强培训质量数据的应用，建立以过程考核为主的动态评价机制，和对专业基地、协同单位、带教师资、住培医师全方位多维度的反馈机制。达不到住培管理有关要求，省卫生健康委撤销或提请国家卫生健康委撤销其基地（含专业基地、协同单位）资格。

第十四条 培训基地实行主要领导人负责制，应建立健全住培协调机制，明确教育培训管理职能部门，承担培训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对各专业基地和协同单位实行一体化管理，组织监督检查，对整体培训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培训基地实行带教师资全员持证上岗制度。带教师资从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三年及以上的医（技）师中遴选，并须取得院级及以上的师资培训证书。

培训基地健全师资遴选、培训、聘任、评价、激励和退出机制，将师资的带教工作量参比计算临床工作量，纳入职称晋升、绩效分配体系，并对带教师资给予适当补贴。培训基地建立和完善对全科医学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基地的保障与激励机制。

第四章 培训招收

第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依据全省临床医师的培养需求和培训能力，制定年度招收计划，向各市、各有关院校或培训基地下达招收任务，招收名额向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倾斜。各市、各有关医学院校要结合本地（校）培养需求将招收计划分解到所属培训基地，招收名额向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倾斜。

第十七条 各培训基地应在属地（校）的指导下根据核定培训规模和培训任务，结合实际培训能力，及时逐级上报基地基本情况、招收计划、报名条件、招收简章、招收程序等信息，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相关行业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网络或其

他适宜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申请培训人员根据各培训基地的招收信息，选择培训基地及其专业基地，并按要求向培训基地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培训人员有单位的，应取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培训基地对申请培训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者依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组织招收考核，招收结果通过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培训实施

第二十条 住培医师以住院医师身份在培训基地接受规范化培训，培训年限一般为3年，原则上应于当年9月1日前入培。

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或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医师参加培训，由培训基地根据其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确定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及内容，减免时间应以年为单位，须符合住培减免相关要求。

因过程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致使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培训任务的，培训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不得超过3年。顺延期间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因怀孕、征兵入伍及重大疾病、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正常进行培训，时间超过半年的，应向培训基地申请暂缓培训，暂缓培训时间合计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一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依据国家培训内容与标准，分专业培训。培训核心是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培训内容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理论知识、临床思维培养、临床实践能力、人文医学等，重点提高临床规范诊疗能力，兼顾临床教学和科研素养。

第二十二条 培训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培训基地要建设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培训招收、培训实施、培训考核等工作，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培训相关情况应及时、准确录入管理系统。信息登记情况作为培训考核和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培训基地上级主管部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查看、审核所属培训基地培训情况。

第六章 培训考核

第二十三条 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

第二十四条 过程考核是对住培医师轮转培训过程的动态综合评价，由培训基

地组织实施。过程考核安排在某专业科室轮转培训完成后进行，内容包括医德医风、考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等。

第二十五条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国家培训标准完成了培训任务的，且过程考核合格和通过医师资格考试的住培医师，在一年内应申请参加结业考核，并经培训基地初审、属地（校）复核后报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行业组织（单位）审核。

第二十六条 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理论考核为国家统一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实行分片区分专业考核，由省卫生健康委委托有关行业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通过结业考核的住培医师，颁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合格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在国家级或省级住培官方网站上查询结果可作为拥有合格证书的依据。

第七章 培训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住培医师是培训基地住院医师队伍的一部分，依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遵守培训基地有关管理规定。住培医师在培期间实行全程责任导师制。

第二十九条 培训基地负责与住培医师签订培训协议或劳动合同，并负责做好住培医师培训期间培训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单位委派的住培医师由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住培医师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面向社会招收的住培医师由培训基地依法和住培医师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住培医师自主择业。在读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由高校、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签订三方培训协议，明确培训期间三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住培医师培训期间由培训基地发放薪酬待遇。委派单位发放的薪酬待遇低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的，培训基地发放差额；面向社会招收的住培医师，培训基地参照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发放薪酬待遇。在读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补助。

第三十一条 住培医师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执业注册。

尚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住培医师，应当在具有执业资格的带教师资监督、指导下参与临床诊疗活动。

具备《医师资格证书》的住培医师，应当将培训基地变更或注册为执业地点，可不限执业范围，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写相应规范化培训信息。

培训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业范围和地点，依法办理相应执业注册变更手续，首次执业注册变更时执业范围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相对应。

第三十二条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参加临床医学类专业（含全科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必备条件之一。

第三十三条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符合相关规定的正常培训时间计入工作年限，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直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住培医师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第三十四条 建立培训帮扶制度。省部属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和省属、珠三角地区市属医院培训基地应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培训基地建立培训帮扶关系，在基地建设和管理、师资培训、过程管理、培训考核、临床带教等方面予以指导和帮扶。培训基地应预留一定的培训容量，用于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临床医师。

培训帮扶任务完成较好的培训基地、专业基地及相关人员，在住培相关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健全政府投入、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的住培投入机制，多方面全方位保障住培管理工作。各级财政对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教学用具购置、教学劳务等教学实践活动以及住培医师生活给予必要补助。

第三十六条 培训基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变动、所在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结合实际制定住培医师薪酬待遇发放标准，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等基本条件；对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住培医师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紧缺专业的确定以年度招生文件为准。

培训基地应保障住培医师享有开展临床工作的权限，组织符合条件的住培医师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办理培训期间的执业医师注册及执业地点变更等。

培训基地要结合党建工作，成立住培医师基层党团组织，加强住培医师党建教育监督管理，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中医类别住培有关培训基地、培训招收、培训实施、培训考核等由省中医药局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专科学历临床医师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可通过单位委托培养等方式参加住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天后施行，有效期5年。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相关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统规〔20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各县（市、区）统计局，省统计局各处、室、中心：

《广东省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业经广东省统计局2022年第53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统计局

2023年1月4日

广东省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

计数据真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统计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统计信用管理，是指全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对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激励、惩戒和信用修复等管理活动。

企业统计信用信息是指政府统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企业信息，具体是指：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三）提供统计工作的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

（四）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六）统计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七）其他与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统计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中，承担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四条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全省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规范监督全省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的管理活动。

地级以上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省级统计机构的部署，负责采集、评价、认定并及时更新统计活动中的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做好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激励、惩戒和信用修复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通过统计调查、执法检查、数据核查、其他统计日常工作等活动来产生或获取企业的统计信用信息，对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实施分级评价、动态管理。企业统计信用评价级别分为信用A级（统计守信）、B级（统计信用无异常）、C级（统计信用异常）、D级（统计一般失信）和E级（统计严重失信）。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信用评价时可参考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同时对不同评价

级别的企业应实行差异化监管。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并在本行政区域能发挥典范作用，可评价为信用 A 级（统计守信）。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对以下评价标准做进一步细化或增设。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设立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统计工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和统计普法宣传等工作；

（五）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连续在岗从事统计工作 2 年以上，积极参加统计培训及统计工作布置会议等；

（六）2 年内无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正处于公示期内；未在其他领域被列入失信名单；

（七）无本办法第九、十、十一条情形；

（八）其他统计守信情形。

第八条 不存在第九、十、十一条所列情形，且不处于信用 C、D、E 级评价有效期内的企业，评价为信用 B 级（统计信用无异常）。

第九条 在统计调查、执法检查、数据核查、其他统计日常工作等活动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评价为信用 C 级（统计信用异常）：

（一）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的标准的企业；

（三）迟报统计资料，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的标准的企业；

（四）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的标准的企业；

（五）不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或查询等统计工作的企业；

（六）其他统计信用异常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被处以警告或 5 万元以下统计行政处罚罚款的企业，评价为信用 D 级（统计一般失信）：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 迟报统计资料；
- (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
- (八) 其他统计一般失信情形。

本条款中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达到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标准的企业，评价为信用E级（统计严重失信）。

第十二条 符合第七条条件的企业可根据自身统计信用状况，提出信用A级（统计守信）评价申报。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均可开展信用A级（统计守信）评价，作出统计守信A级企业认定并公布，具体评价、认定细则及公布有效期由各市级、县级统计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

第十三条 认定为统计守信A级的企业，实施守信激励：

(一) 对“统计守信A级企业”及企业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进行通报，并在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公布认定结果；

(二) 上报上一级统计机构，公布有效期内在省、市、县级统计机构组织开展的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中免于检查；

(三) 鼓励各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因地制宜”，采取个性化手段加大对统计守信A级企业的激励力度；

(四) 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列入统计守信A级的企业有统计违法行为或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认定机构审核后，应从统计守信A级企业名单中及时移除，取消统计守信A级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 对评价为信用C级（统计信用异常）、信用D级（统计一般失信）的企业，政府统计机构要做好重点监管工作。企业自评价为信用C级或D级满6个月，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统计机构应将企业统计信用评价为B级：

(一) 被评为信用C级的企业，已经改正统计违法行为、整改到位且不存在第九、十、十一条所列情形的；

(二) 被评为信用 D 级的企业，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整改到位且不存在第九、十、十一条所列情形的。

第十六条 如果在评价为信用 C 级或 D 级期间，企业发生本办法第九、十、十一条情形，再次被评价为信用 C 级或 D 级或 E 级的，评价期间应重新起算，时效为自再次评价之日起 1 年。

第十七条 对评价为信用 E 级（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应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告知、认定、公示、修复等流程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对认定为统计守信 A 级或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应进行对外公示；对评价为信用 A 级（统计守信）和信用 E 级（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抽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各市级统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制定本地区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省级统计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